

# 关于对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9 号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明恒）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行业的软件产品研发及销售，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25,797.15 元、3,566,298.13 元、75,471.70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99,841.94 元、-23,115,586.98 元、-38,534,439.76 元；你公司解释业绩下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所致。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89,416.02 元，流动负债合计 29,231,593.00 元，公司期初员工 20 人、期末员工 6 人。2021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齐春双欠款 3,163,086.15 元，对北京诺尔曼机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4,0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

你公司年报中披露多项重大诉讼，作为被告所涉金额为 18,755,000 元，其中与北京诺尔曼机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4,000,000.00 元；与杭中借款合同纠纷案金额 9,755,000 元，未见该笔借款在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式，亦未见相关临时公告披露。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经营战略、疫情影响、订单获取等情况分析公司近年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你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实质性措施及有效性;

(2)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安排、后续融资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3) 说明其他流动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权人、协议签署情况、借款利率、偿付安排、是否涉纠纷等,并说明借款是否合规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4) 说明与杭中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就该纠纷是否已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已作恰当会计处理。

## 2、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8,040,324.42 元,账面价值 28,324,696.5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4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一名为北京吉奥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兰德),性质为借款,对其应收期初余额 34,899,247.55 元,本期新增 2,520,095.71 元,期末余额 37,419,343.26 元,你公司解释借款形成原因为将前期预付吉奥兰德的软件开发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按照年化 6%的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表附注显示对吉奥兰德的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4,917,981.67 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3,608,268.41 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28,893,093.18 元，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4,653.88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吉奥兰德预付款项的形成时间、采购内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预付款项未能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你公司与吉奥兰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预付款项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形成资金占用；

(2) 结合借款合同中关于借款期限的约定说明对吉奥兰德借款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说明与吉奥兰德约定的还款计划及实际还款情况；你公司在自身存在欠款尚未归还且对吉奥兰德大额借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在报告期对其新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在非财务信息部分披露本期对吉奥兰德新增借款 2,520,095.71 元，报表附注部分披露对其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金额为 4,917,981.67 元，请核实对吉奥兰德借款金额的披露准确性；

(4) 结合吉奥兰德的经营现状、信用状况等说明对吉奥兰德借款的可回收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需要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关于存货、预付款项及研发费用

你公司存货期初账面价值为 26,454,236.50 元，其中库存商品 479,962.27 元、劳务成本 25,974,274.23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0，年报中解释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甲骨文代理结束，存货结转研发费用所

致。你公司预付款项期初账面价值为 6,652,500.00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532,461.43 元，较期初下降 92.00%，年报中解释预付款项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付服务采购款结转研发费用所致。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第一名为吉林市晟墨创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预付余额 6,15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账龄为 2-3 年，款项性质为服务款。

你公司本期发生研发费用 37,035,846.4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6.23%，报表附注显示研发费用-委外研发费本期发生额 35,017,097.69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初存货中劳务成本的具体内容、对应项目名称、开发时间，相关劳务成本发生时是否符合存货确认条件，并结合与甲骨文的合作模式、业务性质、合同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基于甲骨文代理结束将存货结转至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对吉林市晟墨创海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内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长期未能结转的原因，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将预付款项结转至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委外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委托对象、研发进展，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划分依据，并结合存货、预付账款结转至研发费用的相关情况说明委外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

真实、准确。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25日